永光化學的人權議題

第十八條 等級：初級

資料來源：2017年永光化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永光化學依現行法規加強現公司制度以確保員工權益並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企業概述**

永光化學創立於1972年，秉持「追求進步創新，發揚人性光輝，增進人類福祉」的經營理念，以「正派經營，愛心管理」為文化核心，以永續經營為使命，致力研發、生產對人類有正面價值的高科技化學品，與顧客共創價值，以成為對人類有貢獻的高科技化學企業集團。永光化學於1988年股票上市，其後積極挑戰高科技，逐步從傳統染料公司蛻變成為擁有色料化學、特用化學、碳粉、電子化學、醫藥化學等五大事業的「高科技化學企業集團」。

**案例描述**

永光化學向來遵守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等相關法令，來保障員工權益。此外，公司制定申訴制度，使員工因有權益受損時，能透過正式管道爭取該有的權益。本公司持續定期與企業工會代表召開勞資協商會議，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每年舉辦員工年終座談會，也藉著發行季刊，讓員工充分了解公司的重大政策與發展，適時表達意見，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以實際行動實踐永光「尊重員工」的經營原則。

永光化學秉持著愛心管理的原則，2017 年持續重視人權相關的議題修改工作規則，以符合國內外法規，因應政府最新修訂之勞基法，將工作規則工時、工資、休假等規則重新修訂，讓每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享有在工作中的保障與保護，持續營建一個友善的優質職場。此外，永光化學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之宗旨，致力提供一個正向健康、保障人權、性別工作平等的職場環境。